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5]34号

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投报未参加 辽宁省 2009 年招标采购和 备案采购药品的通知

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按照《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55号）规定，为做好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临床需求药品的采购供应工作，根据企业的诉求，对既未参加辽宁省 2009 年招标采购、也未进行过备案采购的药品实行直接挂网采购。请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据本通知要求及时投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报药品范围

按照《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实施方案》要求，考虑我省实际情况，此次申报范围为 2009 年 10 月前由国家药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且其通用名、剂型未列入 2009 年辽

宁省医疗机构招标采购范围也未参加过我省药品备案的药品（单纯剂型、规格、包装改变除外）。

相关药品要具体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临床用途分类、标注药品注册时间并提供相关依据（具体情况见申报表）。

二、投报方式

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申报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

纸质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由企业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或传真到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械处，逾期不再接收。

三、申报时间

纸质和电子版申报表(excel 格式)及药品批准上市批件递交或传真接收起止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10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械处

联系人：徐顺祥 赵国松

联系电话：024-23398716 23388779

传真：024-23388779（自动）

电子邮箱：lnypqxc@163.com

附件：辽宁省 2015 年集中采购未参加 2009 年招标采购和备
案采购药品申报表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